

##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9號7樓  
聯絡人：劉姣姣  
聯絡電話：(02)33431215  
傳 真：(02)3342125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評(101)字第1010002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、二、停車識別證樣式、三、各校負責專員  
(1010002121-1.DOC、1010002121-2.DOC、1010002121-3.XLS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「102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配合事項」，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02年3至5月、7至8月、10至12月期間，將進行「102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」之實地訪評工作。為確保本次評鑑過程與結果之公正性與客觀性，敬請 貴校暨各受評單位切勿提供評鑑相關人員任何餽贈或邀宴。
- 二、評鑑倫理之落實須由實地訪評小組與受評單位雙方共同努力及配合，本會亦將賡續強化評鑑委員之評鑑倫理等評鑑專業知能。爾後，若有違反評鑑倫理等相關情事，則逕送認可審議委會做為認可結果決議之重要依據。
- 三、有關「空間暨設備」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請各受評單位安排1間獨立簡報室（具投影設備）、1至2台電腦（可連線上網）及1台獨立印表機。
  - (二) 請學校統一安排1間獨立訪評專員辦公室、1至2台電腦（可連線上網）及1台獨立印表機。
- 四、有關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

(一) 通識教育評鑑之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 需包含：

- 1、全部專兼任教師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（如最高學歷等）、職級、兼任行政職、專長及授課課程等。
- 2、全部行政人員名單：註明職稱。
- 3、學生名單：
  - (1) 註明基本資料（如學院、班制、年級等）。
  - (2) 以學院為單位，每一學院提供50位於實地訪評期間能配合接受問卷調查及晤談，且已修習或正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。

(二)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 需包含：

- 1、全部專任教師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（如最高學歷等）、職級、兼任行政職、專長及授課課程等。
- 2、全部行政人員名單：註明職稱。
- 3、全部學生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（如班制、年級等）、學習預警、原住民學生、清寒學生及身障學生之身分別等。

五、有關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」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以近5年之畢業生為原則。
- (二)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應包含「非現就學於受評單位者」及「非現任職於受評單位者」；亦即，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不應全為目前就學於或任職於受評單位者。
- (三)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名單需註明畢業年度、現任服務單位暨職稱、工作經驗等。

六、有關「教學現場訪視」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請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前，將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（如附件一）轉予實地訪評期間授課之專任教師

填寫與簽署。

- (二) 請於實地訪評第一日提供實地訪評期間之課表，並註明各專任教師接受教學現場訪視之意願，俾供實地訪評小組參酌。
- (三) 請於實地訪評第一日將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正本交予本會人員留存。

七、有關「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」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會彙整實地訪評小組審閱自我評鑑報告提出之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」後，將於實地訪評前三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貴校承辦人員，請其轉交各受評單位，以利各受評單位備妥相關回覆資料。
- (二) 請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第一日上午，將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」之書面資料提供實地訪評小組參酌，並交予本會人員乙份留存。

八、為配合教育部年度帳務檢核，請貴校統一協助代訂實地訪評小組及本會隨行人員之餐點，每餐以新台幣80元為度，餐點代訂數量將另函通知。

九、請貴校將停車識別證樣式（如附件二）轉知相關人員，以利其協助實地訪評小組停車事宜，自行開車到訪之評鑑委員人數將另函通知。

十、貴校若有疑問，請聯絡各校負責專員（如附件三）。

十一、為使評鑑流程更加順暢，請貴校確實將前述說明提及之事項轉達各受評單位，俾憑辦理評鑑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康寧大學、義守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10/11/12  
10:43:51

